

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6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会议于2019年5月9日10:3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车璐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、优化资产结构，公司同意出售位于西安、攀枝花、贵阳三处共计18套自有闲置房产，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。

本次处置房产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